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承辦人：陳玫瑾
電話：06-2686751#1312
傳真：06-3353546
電子信箱：mjche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15011933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康寧大學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50062899號函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5年6月17日康大總字第1150005169號函、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副本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本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許仁澤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150119338B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康寧大學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50062899號函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5年6月17日康大總字第1150005169號函、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康寧大學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原私立立德管理學院）」前經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並於88年7月19日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四九〇一一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
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50062899號函請本局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。

線

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開發許可，本局於115年7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查證，確認現場已無學生及教師，僅剩留守人員處理善後相關事宜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年1月15日環署綜字第0920004488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。

局長許仁澤